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660號

債權人 王仁傑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榮川、民進實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國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條文之修正草案原規定為：「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應釋明之」，惟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時，更正為現行文字。足見本條之立法意旨，除要求債權人就請求之原因事實為釋明外，就請求之債權金額，亦應提出相關憑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以債務人洪榮川、民進實業有限公司積欠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35,000元，為此請求債務人洪榮川、民進實業有限公司給付工程款及遲延利息。然債權人就前開請求，僅提出金額明細，無法釋明兩造間有工程承攬及給付工程款之關係存在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2日通知債權人，就其主張之事實於7日內提出相關證據以為釋明，惟債權

01 人係提出健業工程行與債務人民進實業有限公司間之統一發
02 票及日報表作為釋明，而健業工程行為李美株開設之獨資商
03 號，非本件債權人王仁傑，縱然債權人具狀陳報健業工程行
04 名義負責人雖為李美株，實際經營者實為債權人王仁傑，且
05 李美株與王仁傑為母子關係云云，然支付命令性質上為非訟
06 事件，程序重在簡易迅速，並不作實體上權利義務歸屬之認
07 定，調查事實時原則上採形式主義，就本件形式審查觀之，
08 健業工程行既為李美株開設之獨資商號，則交易行為當事人
09 則為李美株與債務人間，債權人王仁傑持健業工程行與債務
10 人間之統一發票、日報表聲請支付命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7 司法事務官